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有關以下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之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公佈

瑞士銀行（「發行人」），經由其倫敦分行行事，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在以下1份牛熊證於下表註明的日期（「強制贖回事件日」）及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

證券代號	形式	種類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紐約) ¹	強制贖回事件日 (紐約)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香港)	強制贖回事件日 (香港)	相關資產	發行額 (牛熊證)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49753	歐式（現金結算）	熊證	R	09:39	2023年05月30日	21:39	2023年05月30日	納斯達克100指數	100,000,000	156,000	1.00美元	10,000	14,750.00	14,520.17	0.01153629港元	115.3629港元

¹就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紐約）被指定為不適用的相關系列牛熊證而言，於緊接觀察開始日前一個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其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為相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相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因此，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已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熊證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牛證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text{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匯率」指7.8304，即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指數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1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2023年06月06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得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3年06月01日